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須予披露交易

就出售北京福通75%股權交易訂立補充協議(三)

茲提述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6月29日、2018年12月25日和2019年8月2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向太原金諾實業有限公司(原名太原金諾投資有限公司)(「太原金諾」)轉讓北京福通合共75%的股權，並及延長太原金諾第二期轉讓款(定義見下文)的付款期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義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披露，本公司同意向太原金諾轉讓北京福通合共75%的股權(「本次股權轉讓」)，總對價為人民幣100,445萬元，其中包括(i)北京福通51%的股權作價人民幣68,305萬元，太原金諾已於2018年7月15日前支付，且本公司已配合太原金諾完成北京福通51%股權變更登記手續；以及(ii)北京福通24%的股權作價人民幣32,140萬元(「第二期轉讓款」)，太原金諾應於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

2020年上半年，太原金諾表示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資金緊張，特再次向本公司提出延長第二期轉讓款付款期限的請求。為了繼續推動本次股權轉讓事宜的實施，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經與太原金諾友好協商，本公司擬同意再次延長太原金諾支付第二期轉讓款的付款期限至2021年6月30日，同時約定自2020年7月1日起，太原金諾應按第二期轉讓款的年利率8%支付利息。

經本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本公司與太原金諾於2020年6月5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三)(「**補充協議(三)**」)，主要約定如下：

1. 太原金諾承諾在2021年6月30日前，將第二期轉讓款以銀行電匯方式一次性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2. 太原金諾同意自2020年7月1日起，太原金諾應按第二期轉讓款的年利率8%向本公司按季支付第二期轉讓款的利息，利息計算至太原金諾付清第二期轉讓款止。利息按日計算，太原金諾應在每季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按時足額支付利息，最後一筆利息與第二期轉讓款一起支付；
3. 本公司在收到第二期轉讓款及全部利息後，將所持有的北京福通24%的股權轉讓給太原金諾，並將配合太原金諾辦理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等手續；及
4. 如太原金諾未能按補充協議(三)約定按時足額支付第二期轉讓款或利息的，視為太原金諾違約，本公司有權單方終止補充協議(三)，並要求太原金諾立即支付第二期轉讓款及利息，同時，本公司有權追究太原金諾的違約責任。

董事局在審議上述議案時，已充分考慮以下因素：(i)本公司目前僅完成北京福通51%股權轉讓的變更登記手續，剩餘的24%股權並未交割，本公司仍作為北京福通的股東享有相應的股東權利；(ii)股權轉讓協議中設有保障本公司權益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協議的解除、違約金及滯納金的支付等；及(iii)在太原金諾按時支付利息的情形下，本公司可以獲

得一定的利息收入，可以降低本公司的財務成本。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三)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簽訂補充協議(三)及同意延長太原金諾的付款期限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條款外，該等公告內所載的有關本次股權轉讓所有重大條款以及相關安排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20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葉舒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潔雯女士、劉京先生及屈文洲先生。